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胡瀚阳先生、于新伟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17年8月29日